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0 年 8 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1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5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370 号)	8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的通知 (环督察〔2020〕42 号)	14
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应急厅〔2020〕34 号)	20
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安全函〔2020〕197 号)	23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 号)	27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235 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 号)	35

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23号）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40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

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1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油气中心、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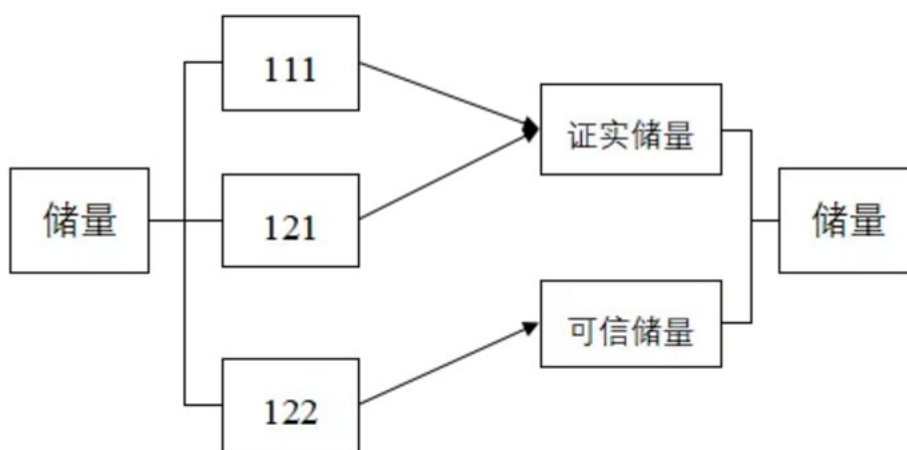
为贯彻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转换的基本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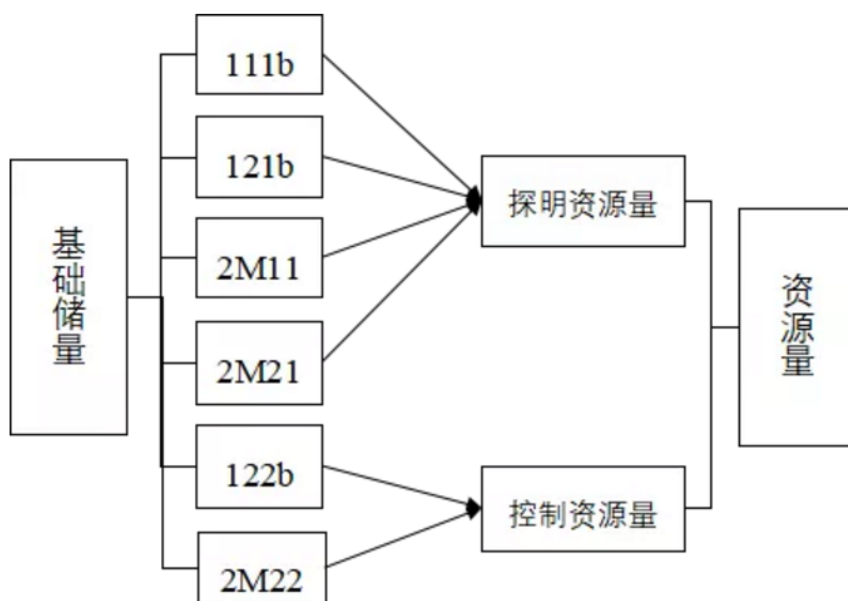
本次数据转换立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际，遵循实事求是、简单可行、易于操作的原则，以2019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数据为基础，结合2020年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开展转换工作，最终形成2020年度新分类标准下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

新分类标准下储量与资源量按包含关系管理，转换后的资源量是反映矿产资源“有多少”的总量数据，不扣除储量所对应的资源量部分。新分类标准下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转换基本对应关系》（附件1）转换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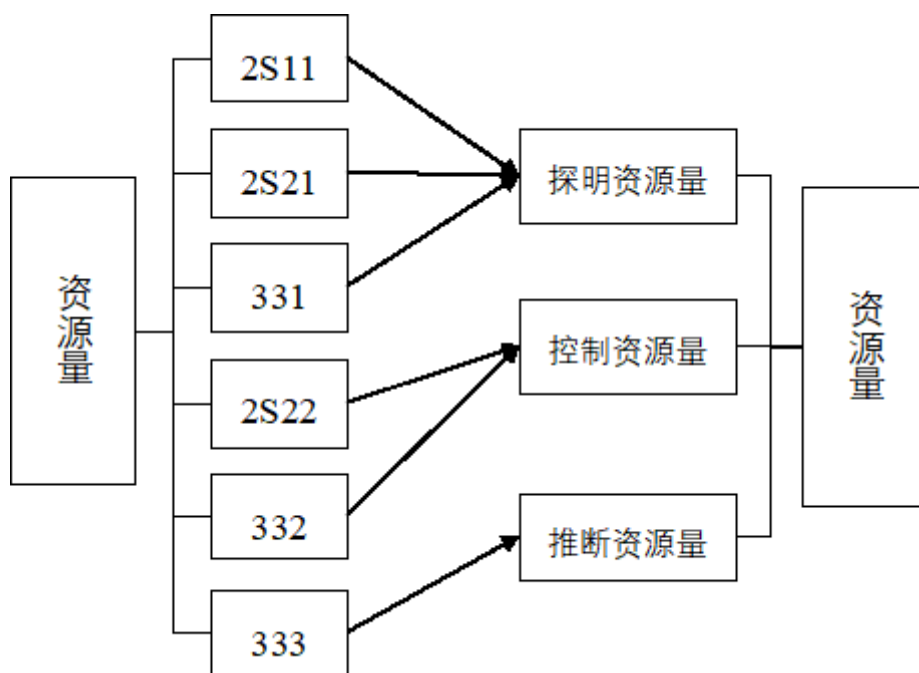
（一）按照新老分类标准类型和定义，将老分类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66-1999））中的储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程度转换为新分类标准的证实储量和可信储量（图1）。



(二) 将老分类标准中的基础储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转换为新分类标准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 (图 2)。



(三) 将老分类标准中的各类资源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转换为新分类标准的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 (图 3)。



（四）老分类标准中预测的资源量（334?），因可靠程度低，达不到新分类标准中资源量的要求，纳入“潜在矿产资源”管理。

二、数据转换实现路径

（一）部按照对应关系将 2019 年度全国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直接转换后下发至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矿业权许可证信息、生产状态以及已评审备案未登记的信息进行核实补录，应在“生产状态”中补录生产矿山、停产矿山、关闭矿山、筹建矿山，或在“停办原因”补录保护区退出、政策性关闭等其中的一种情形。

（三）对于无矿业权人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核实工作，将部下发的数据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和矿业权登记库等相关数据库信息进行关联查询，对错误信息的进行更正，遗漏的进行补充，重复的进行删除，并对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进行调整。

（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转换结果下发至矿山企业，基建矿山根据矿山设计，生产矿山（停产矿山）根据矿山生产实际等

情况，填写矿山储量数据转换结果调整说明（附件 2），编制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对转换结果进行调整和确认。

（五）采矿权人完成矿山储量转换数据调整确认后，如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与下发的转换数据存在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申请。

三、数据转换的时限要求

（一）2020 年 7 月底前，部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数据转换，并将转换结果下发至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2021 年 1 月底前，矿业权人应根据调整确认后的 2019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0 年生产消耗及勘查增减情况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 2020 年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依据。

（三）2021 年 3 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审查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报部。

四、做好与 2020 年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衔接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新老数据转换工作，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数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073 号）数据报送要求，将已评审备案但未登记入库的，转换后纳入储量数据库，2020 年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应根据转换确认后的数据填报。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落实管理职责，组织做好本辖区的数据转换工作，做好宣传培训，指导矿山企业开展数据转换和执行新分类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 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转换基本 对应关系

序 号	新分类标准资源储量类型		老分类标准资源储量类型
1	储量	证实储量	111
			121
2		可信储量	122
3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111b
			121b
			2M11
			2M21
			2S11
			2S21
			331
4		控制资源量	122b
			2M22
			2S22
			332
5	推断资源量	333	

附件 2

矿山储量数据转换结果调整说明

采矿权人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储量年报名称	
转换结果是否调整	是 ☐ 否 ☐
一、说明数据转换结果调整的依据与理由。 二、特殊问题及处理方式。 三、数据转换调整结果评述，包括信息来源、可靠性、调整结果（列出下发的转换数据与矿山企业调整确认数据包括的各类型矿产资源储量）。 四、真实性承诺。 采矿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数据未做调整的，无需说明理由。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的通知

环督察〔2020〕42号

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我部对《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20年8月24日

生态环境部约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部约谈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生态环境部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

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未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相关企业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整改建议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做到精准有效；坚持综合研判，服务工作大局；坚持信息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督察办（以下简称督察办）负责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

各区域督察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可组织实施约谈。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对象

第五条 经生态环境部组织核查或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进行约谈：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和对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事项落实不力的；

（二）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碳排放强度控制、土壤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三）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推进不力，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或核与辐射安全问题突出的；

（四）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等环境违法问题突出，或发生重大恶意环境违法案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六)指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干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有关督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

(九)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约谈对象一般为市（地、州、盟）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可邀请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被约谈地区为副省级城市的，可以约谈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约谈事项涉及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责任的，可以同步约谈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七条 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可以约谈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第八条 约谈事项涉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或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可以下沉约谈县（市、区、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第九条 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企业，可以约谈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同步约谈企业所在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第三章 约谈准备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

(一)生态环境部党组会、部务会、部常务会研究决定实施约谈的；

(二)督察办提出约谈建议并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同意

的；

（三）相关司局和各区域督察局提出约谈建议，商督察办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同意的；

（四）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提出约谈建议，经归口联系司局和相关业务司局同意并商督察办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同意的。

约谈建议应当包括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约谈依据，以及被约谈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支撑材料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为确保约谈工作客观、精准、有效，针对拟约谈事项具体情况，生态环境部视情组织或委托相关督察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进一步核实情况和问题，分析原因和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审核同意的约谈建议，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等，由督察办组织拟订约谈方案和约谈稿，报生态环境部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对象、程序、参加人员、公开要求等。

约谈稿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约谈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情况和约谈整改意见建议等。

第十三条 约谈事项对外公开的，应当提前准备约谈通稿，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领导审定。

第四章 约谈实施

第十四条 约谈方案经生态环境部领导批准同意后，应当适时印发约谈通知，告知被约谈方并抄送被约谈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生态环境厅（局）。

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

等。

第十五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督察办主持约谈，说明约谈事由，通报主要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相关司局、派出机构等补充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三）约谈对象说明情况，明确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四）签署约谈纪要。

第十六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

需要同时约谈多个主体的，应当实施集中约谈。

第十七条 需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的，一般由生态环境部分管部领导组织约谈，督察办会同有关司局负责做好约谈准备和有关协调工作。

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需报国务院批准的，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约谈。

第十八条 约谈事项比较具体且仅涉及个别地方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约谈。

委托派出机构组织实施的约谈，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明确的约谈准备、审批等相关要求，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有关档案材料。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谈应当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可邀请媒体记者参加约谈会议。

媒体记者邀请及信息发布等工作由宣传教育司负责。

第二十条 督察办应当做好约谈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五章 约谈整改

第二十一条 约谈时应当明确约谈整改方案的编制要求，提醒被约谈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组织抓好落实。整改方案应当抄送生态环境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发现约谈整改方案敷衍应对、不严不实的，应当督促被约谈方限期修改完善或组织重新编制。

第二十二条 公开实施约谈的，生态环境部应当组织督促被约谈方在门户网站明显位置公开约谈整改方案，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应当组织对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分析，视情组织现场抽查。

对约谈整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专项督察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的约见、约谈，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约谈不取代立案处罚、区域限批、责任追究、刑事处理等相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有关生态环境问题的约谈，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约谈暂行办法》（环发〔2014〕67号）同时废止。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应急厅〔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应急管理部等5部门《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大力开展各类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禁安排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前提下，加大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服务力度，优先安排企业新任职、新招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切实为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就业提供便利服务。

二、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技能培训。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大力支持和鼓励各类人员参加网络在线安全生产理论

知识培训，在线培训课时按同等时长计入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课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可公开遴选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培训平台，供企业和各培训机构自主选用。在线培训平台提供单位要不断优化在线培训平台和课程，确保在线培训平台安全可靠，在线培训内容、时长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要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加强在线培训过程的管理监控和服务，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培训学习违规行为；要确保“三项岗位人员”在线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及时存储备份有关信息，并报考试机构存档备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线培训平台的监管，注重通过在线培训平台管理后台对在线学习过程进行抽查，依法严肃查处挂课、代学等作弊行为，并倒查在线培训平台责任。

三、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筛选若干基础条件和师资力量较强、参与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意愿强烈的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统筹各方面资源和政策进行重点支持建设。力争 2022 年底前每个省份建成 3 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其中重点产煤省份建成 1 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煤矿实际操作培训考试基地；扶持 2 所左右专业特色鲜明、参与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督促辖区内化工园区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 2021 年底前实现化工园区都有自建、共建或委托的具备实训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

四、加大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地方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向高危企业定向推送和解读，激发企业和从业者提升安全技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公开各项安全培训补贴的条件、标准和办法，简化申领程序，提高审核效率，为各类人员申领培训补贴提供便捷服务。要积极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防止虚报冒领，把好事办好。

五、强化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的绩效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压实工作责任，抓紧组织实施。要加大工作督促力度，推动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半年通过重点绩效信息采集平台报送工作进展信息和阶段性总结，煤矿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进展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扎实做好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安全函〔2020〕19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8月5日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7号)》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教训,严防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决定在民爆行业开展储存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企业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教训,充分认识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穿安全监管、生产经营全过程,正确处理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关系。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遵守民爆行业各项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从根本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真组织,立即开展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加强民爆物品储存安全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优先抓、突出抓、重点抓。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的民爆物品、半成品及

易燃易爆原材料储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爆物品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措施，督促企业确保有关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装置设施完好有效。

（二）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确保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三）是否严格按规定存放民爆物品，督促企业严禁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储存，严禁在非专用仓库储存，严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四）是否严格落实专用仓库专人管理、看护等要求，督促企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违规用电、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五）是否严格按规定核定民爆物品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督促企业对民爆物品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确保储存量及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对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必须按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且难以整改的，要责令关闭退出。

三、严格把关，强化硝酸铵等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管理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关于硝酸铵只允许销售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制药、制冷剂等生产企业及有关的教学、科研单位使用的规定。严禁将硝酸铵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销售硝酸铵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证件查验审核，严禁

销售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法定手续不齐全的单位或者个人。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硝酸铵销售许可审批关,加强硝酸铵销售安全监管,确保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违规销售硝酸铵的,应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严肃查处;违规销售硝酸铵10吨(含)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应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四、举一反三,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打非治违”,严肃查处各类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行为。

严禁生产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严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销售;严禁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严格查验相关许可证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严禁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设施;严禁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严禁超出许可限定的生产作业场所开展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作业。

严禁专用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向没有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销售现场混装工业炸药生产设施等相关专用生产设备。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爆行业储存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主动沟通监管情况,

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安委会报告情况。要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披露、舆情监测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做到对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要始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在职责范围内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通报。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两高”司法解释，以近年来民爆行业“打非治违”重点案件为例，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等行为的表现形式、特点及其严重危害，提高全行业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防患于未然。

请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部（安全生产司）。我部将结合工业行业综合督查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联系人及电话：崔可石 010-68205988）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

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 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4 个工作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 年年底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

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4日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厅（局、委）、国资委、口岸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优化营商环境，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我们研究制定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现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海 关 总 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行动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促进贸易便利化。到 2022 年，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区分竞争与非竞争领域、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政府、企业的权利义务，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理顺价费关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坚决清理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收费。

二是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海运口岸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重点环节和难点堵点，区分不同特点和情况，精准发力，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务求实效。

三是综合施策。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理清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各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也要推动收费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海运口岸贸易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平台互联互通，促进口岸服务效能提升，以增效促降本。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

落实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 20%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

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研究推进货物港务费改革。根据形势变化，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落实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研究明确 2020 年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相关政策。（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监审调查制度。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建立成本监审制度，全面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将成本监审结果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发挥大型国有海运企业引领作用和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动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规范简化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附加费，严格执行运价备案制度。（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参与；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鼓励我国海运企业通过上下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壮大国际物流业务，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船代、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推动精简收费项目，进一步规范船代、货代明码标价行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加强对港外堆场收费行为指导规范。推动堆场规范洗修箱、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加强监督检

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探索建立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全国性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压缩海运口岸进口、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继续推动港口、海关、铁路、民航、银行、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互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查处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参与；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九) 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的港口开展试点工作，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清理简化收费项目，探索为货主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并逐步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推进相关工作，统筹部署行动，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对照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取得实效。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积极发挥带头引领作用。相关行业组织要依法加强行业自律。

(三)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清理规范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向社会宣传。加强各海运口岸交流，相互借鉴学习。及时通报政策贯彻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加强整改；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函〔2020〕138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

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 11 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间同步共享，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和风险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以上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牵头，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共同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7月31日

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六保”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把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现就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非税收入应退尽退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退付业务流程，提高减税降费涉及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对实行定期清算、已缴纳款项可冲抵以后月份应缴款的非税收入，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配合，对涉及中央地方分成需就地办理退库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加快办理退付。

二、积极推进电子退付

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非税收入电子退付、电子对账等方面的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现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缴款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网上办理，通过“非接触”退付，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三、强化内部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开展非税收入月度执行情况与减、免、缓、

停政策的联动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执收单位要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退付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退付资金复核制度,认真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和退付的核算工作。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执收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惠及缴款企业和个人,增加群众获得感。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各执收单位,及时主动为应予退付的企业和个人办理退付业务,切实缓解企业经营困难。遇到重要或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

财 政 部

2020年7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 年第 63 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 年第 38 号）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6049901）						是 ☐ 否 ☐		减征比例（%）		
税目	子目	计量单位	计税销售数量	计税销售 额	适用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 税额	本期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 人减征额	本期已缴 税额	本期应补 (退)税额
1	2	3	4	5	6	7①=4×6 7②=5×6	8	9=（7-8）× 减征比例	10	11=7-8-9-10
合 计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适用于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填报。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税款所属期限”是指纳税人申报的资源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期限，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3.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6049901）”：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 “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5. 第1栏“税目”：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6. 第2栏“子目”：填写同一税目下不同的征税对象或明细项目，如“原矿”、“选矿”等。

7. 第3栏“计量单位”：填写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8. 第4栏“计税销售数量”：填写通过附表“申报计算明细”第6栏计算得出的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

9. 第5栏“计税销售额”：填写通过附表“申报计算明细”第10栏计算得出的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

10. 第6栏“适用税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为6%，即填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3元，即填3。

11. 第7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从量计征税目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①=4\times 6$ ；从价计征税目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②=5\times 6$ 。

12. 第8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通过附表计算得出的本期减免的资源税税额。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附表中“减免税计算明细”，系统会将其“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3. 第9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填写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资源税额，计算公式为 $9=(7-8)\times \text{减征比例}$ 。

14. 第10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5. 第11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1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申报和减免税计算明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申报计算明细										
序号	税目	子目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	计税销售数量	销售额	准予扣除的运杂费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计税销售额
	1	2	3	4	5	6=4-5	7	8	9	10=7-8-9
1										
2										
合计	--	--	--							
减免税计算明细										
序号	税目	子目	减免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减免税销售数量	减免税销售额	适用税率	减免性质代码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10①=5×7×9 10②=6×7×9
合计	--	--	--	--			--	--	--	

填表说明:

此表反映资源税申报计算明细和减免税计算明细，计算结果自动导入主表。

一、申报计算明细

1. 申报从量计征税目的资源税纳税人需填写1-6栏。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资源税纳税人需填写1-4、7-10栏。无发生数额的，应填写0。不涉及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扣减的，第5栏填0；不涉及运杂费扣除的，第8栏填写0；不涉及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扣减的，第9栏填写0。
2. 第1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填写。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3. 第2栏“子目”：填写同一税目下不同的征税对象或明细项目，如“原矿”、“选矿”等。
4. 第3栏“计量单位”：填写资源税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5. 第4栏“销售数量”：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实际销售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数量填写或计算填写；票据上未注明数量的，填写与应税产品销售额对应的销售数量。自用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据实填写。
6. 第5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填写按规定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扣减限额以第6栏“计税销售数量”减至0为限，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7. 第7栏“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当期应税产品的销售额，包括实际销售和自用两部分。实际销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按其增值税发票等票据注明的金额填写或计算填写。自用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按规定计算填写。
8. 第8栏“准予扣除的运杂费”：填写按规定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
9. 第9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填写按规定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或未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10. 第8栏“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第9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扣减限额之和以第10栏“计税销售额”减至0为限。
11. 通过本表计算得出的第6栏“计税销售数量”、第10栏“计税销售额”，即为主表相应栏次的计税销售数量、计税销售额。

二、减免税计算明细

1. 适用于有减免资源税项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除外）的纳税人填写。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系统会将“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2. 第1栏“税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目填写。申报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
3. 第2栏“子目”：同一税目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税率不同的，视为不同的子目，按相应的减免税销售额和销售数量分行填写。
4. 第3栏“减免项目名称”：填写现行资源税规定的减免项目名称，如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等。
5. 第4栏“计量单位”：填写计税销售数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等。
6. 第5栏“减免税销售数量”：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申报从量计征税目和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均应填写。
7. 第6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减免资源税项目对应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由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填写。
8. 第7栏“适用税率”：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应税产品具体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为6%，即填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3元，即填3。
9. 第8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规定的减免性质代码。
10. 第9栏“减征比例”：填写减免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免税项目的减征比例按100%填写。
11. 第10栏“本期减免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按规定应予减免的部分。申报从量计征税目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 $10①=5 \times 7 \times 9$ 。申报从价计征税目的纳税人适用的计算公式为： $10②=6 \times 7 \times 9$ 。本期减免税额由系统自动导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